

证券代码：832339

证券简称：远大宏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8日专人送达
5. 会议主持人：贺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1年上半年经营及治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议案》1.

议案内容：

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智联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空天”）向段缙女士借款人民币35万元，段缙系远大宏略董事李海亮配偶。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智联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空天”）向黄伟明先生借款人民币200万元，黄伟明先生系远大宏略股东于洋配偶。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段缙女士为远大宏略李海亮配偶，但依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97 条、112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按章程应当进行审议的，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可以不适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因此，李海亮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